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材料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东方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号）核准，东方材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66.67万股，并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7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266.6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0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18,367,16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41,066,6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3,733,38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限售流通股由107,800,000股减少为89,432,840

股，非限售流通股由 35,933,380 股增加至 54,300,54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李汉忠、陶松满、徐芳琴、王岳法、詹国民、周其华、李素珍、王秀玲、汪更新、李洪波、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加亲”）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鑫茂通”）承诺：从俞凤卿和樊家骅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其华、詹国民、王岳法、徐芳琴、陶松满、李素珍、王秀玲分别作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其华、詹国民、王岳法、王秀玲分

别作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367,1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禁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汉忠	5,360,600	3.73%	5,360,600	0
2	陶松满	3,735,760	2.60%	3,735,760	0
3	徐芳琴	2,489,200	1.73%	2,489,200	0
4	李洪波	862,400	0.60%	862,400	0
5	周其华	735,000	0.51%	735,000	0
6	王岳法	859,600	0.60%	859,600	0
7	詹国民	735,000	0.51%	735,000	0
8	汪更新	719,600	0.50%	719,600	0

9	亲加亲 ^{注1}	1,960,000	1.36%	1,960,000	0
10	汇鑫茂通 ^{注2}	1,406,736	0.98%	910,000	496,736

注 1：公司监事李素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秀玲通过亲加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上述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注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鑫茂通共持有公司 1,406,736 股股份，其中从俞凤卿和樊家骅处受让的 496,736 股（354,811 股经转增股本后为 496,736 股）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解除限售，其余 910,000 股（650,000 股经转增股本后为 910,000 股）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流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62,411	-2,870,000	8,392,41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6,537,589	-15,497,160	81,040,4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800,000	-18,367,160	89,432,84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5,933,380	18,367,160	54,300,540
	2、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933,380	18,367,160	54,300,540
普通股股份总数		143,733,380	0	143,733,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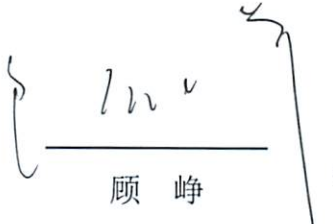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材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东方材料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东方材料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东方材料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 峥


缪佳易

